

##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滨召集，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召开本次董事会的提前通知要求。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冯滨主持，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以 2017 年 11 月 1 日为授予日，向 39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将自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 12 个月内授予，具体授予日由董事会另行确定。

表决结果：

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公司董事贺武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

项的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众信旅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1、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
- 2、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日